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26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 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等4个文件已经学校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7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

励办法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附件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研究生答辩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课程学习

研究生须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和课程学习内容，且成绩合格。

（二）论文研究工作

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写作。

（三）学术水平要求

依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执行。

二、答辩资格审查

（一）申请及审查程序

1. 缴清学费的预毕业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2. 学院审查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查后返回学位申请人；

3. 校学位办对学位申请人答辩资格进行复审。

(二) 审查的具体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2. 修满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实践环节；
3. 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学术成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

(三) 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 受到学校开除处分的；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三、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博士论文

1. 应具有独到见解，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具有完整性、系统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2. 主要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3. 体现作者在所涉及的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行文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楚，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二) 学术学位硕士论文

1.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能表明作者确实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

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3.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与技能；

4. 行文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楚，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三）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1. 选题有前瞻性、实用性、新颖性、重要性，理论应用有一定深度、有独立见解、正确运用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要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2. 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有一定综合运用知识、调查研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论文逻辑性强、结构严谨、文字通顺流畅，引注、参考文献规范；

4.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应类别（领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执行。形式可采用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等形式。

四、论文答辩时间及方式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一年两次，分别在每年 5-6 月和 11-12 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由所在学科集中组织。

五、培养学院职责

建立组织机构，统筹答辩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答辩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各学科答辩委员会，负责做好集中答辩的组织宣传工作，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时间安排，制定本院答辩计划。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由导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5 人组成预答辩评委小组，由学院负责检查监督。

（二）答辩资格初审

学院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暂行规定》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答辩资格初审，并签署意见。

（三）学位论文提交

学院将答辩资格初审合格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校学位办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评审。

（四）学位论文评审

学院具体负责自评审论文的送审工作。

（五）组建答辩委员会

学院负责组建答辩委员会，报校学位办审查备案。

（六）答辩宣传

在主楼、学院等公共场所张贴海报进行宣传，海报内容应包括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主席、委员、秘书）、答辩研究生姓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导师等相关信息。

六、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职责

（一）负责答辩资格复审，复审通过者方可参加答辩。

（二）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规定》，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三）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组织论文送审。

（四）监督学位论文预答辩和正式答辩规范性执行情况，总结全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五）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筹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七、学科带头人职责

主持本学科研究生答辩工作，负责与导师协商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八、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答辩委员会委员须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5 人，至少有校外专家 3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高校教授担任，申请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秘书应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硕士答辩委员会委员为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5 人，至少有校外专家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高校教授担任，申请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其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 1 人。秘书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讲师及以上职

称的教师担任。

九、答辩委员会职责

（一）查阅论文评阅书，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二）举行论文答辩，对论文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给出书面评语，并做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如申请人答辩未通过，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论文，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再给予一次答辩机会。

（三）按学位档案工作要求，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材料。

十、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协助学科带头人收集研究生论文和答辩所需相关材料，负责学科集中答辩的具体事宜。

十一、答辩会程序

（一）由学院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名单，并将会议交给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宣布答辩要求。

（三）答辩委员会审查答辩材料是否齐全，主席宣布答辩人申请学位类别、答辩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开始答辩。

（四）由指导教师或学院安排专人全面介绍答辩人在学期间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工作情况。

（五）申请人陈述论文。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对本人论文提出的有关问题修改情况进行汇报。硕士论文陈述一般控制在 15

分钟左右，答辩总时间一般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博士论文陈述一般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答辩总时间一般控制在 40 分钟左右。

（六）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就论文工作的各方面提出质疑，由申请人答辩。可一问一答，也可提问后集中答辩。

（七）答辩会休会（申请人及旁听人员暂时退出会场），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对论文和答辩情况做出评语，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答辩成绩必须与表决票一致。论文答辩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通过，表决意见为建议授予学位；60 分以下为不通过，表决意见为不同意授予学位。

（八）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研究生学位申请评定书》上签字。

（九）论文答辩会结束。

十二、附则

本细则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手册〉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手册〉的通知》（农垦校发〔2013〕67 号）中关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同时废止。